



23101234125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168334104C-1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永福路 35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比对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498C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40168334104C-1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00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3330023

采样人员：郑凡、张志立

签发：丁清波

编制：夏雨田

签发人姓名：丁清波

审核：何斌

签发日期：2024/08/07

采样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7 日

检测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7~29 日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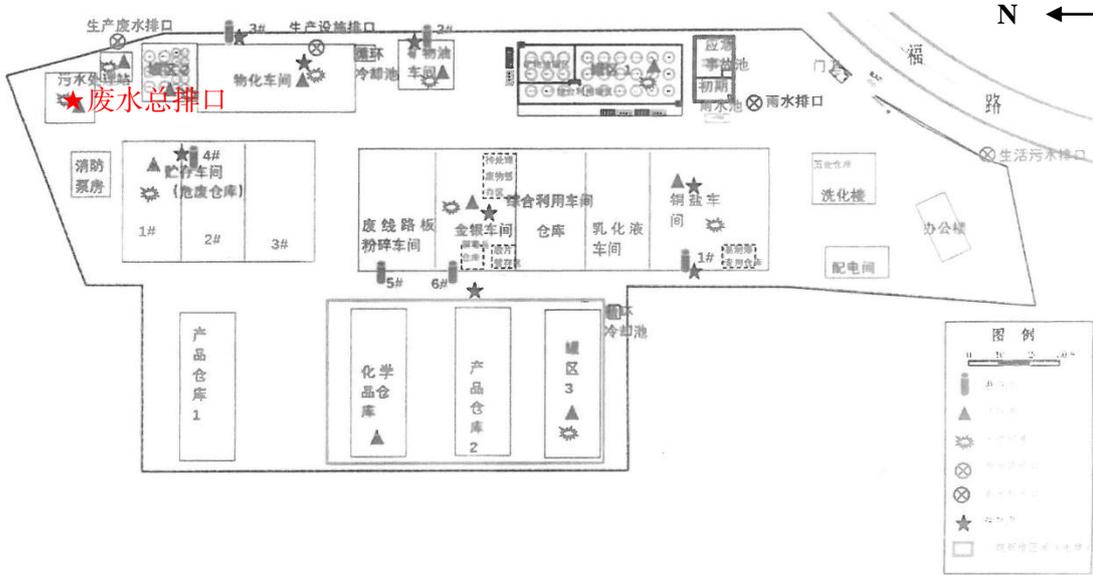
版本/版次：2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40168334104C-1

第 3 页共 5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监测点位示意图

说明：★废水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40168334104C-1

第 4 页共 5 页

检测结果：
废水

检测项目	结果			单位
	废水总排口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HAQ7051201	HAQ7051202	HAQ7051203	
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	
化学需氧量	69	58	52	mg/L
氨氮	13.1	12.7	12.2	mg/L
检测项目	结果			单位
	废水总排口			
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			
pH 值	8.6			无量纲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：2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40168334104C-1

第 5 页共 5 页

主要检测设备信息

名称	型号
PH/溶解氧仪	SX825
标准 COD 消解装置	KHCOD-12 型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T6 新世纪 (五联)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
报告结束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2.0